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鄂州市鄂城区国控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空港明辉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及配送。湖北空港明辉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比 70%；鄂州市鄂城区国控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鄂州市鄂城区国控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古城路 62 号 2 楼 203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古城路 62 号 2 楼 203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水产品收购，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渔业捕捞，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水产苗种生产，建设工程施工，水

产苗种进出口,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无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空港明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官柳北路 134 号

主营业务: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经营; 保健食品销售;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一般项目: 蔬菜种植; 水果种植; 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蔬菜零售;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鲜肉批发; 鲜肉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粮油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具体登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具体登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500,000	70%	0
鄂州市鄂城区国控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0	3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方案

甲方：鄂州市鄂城区国控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一致同意，在【鄂州市鄂城区】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配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与配送服务、农产品研发与加工、智慧食堂建设（餐饮管理及餐具设计等）。

2. 双方一致同意，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甲方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认缴出资金额【150】万元；明辉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认缴出资金额【350】万元。

3. 本协议由协议当事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期投资角度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